证券代码:688046 证券简称:药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5-073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3元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11/19	2025/11/20	2025/11/20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9月25日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故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不应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的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202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2025年6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6291072、B886868578)所持有的1,580,0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6月5日非交易过户至“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7289727),过户价格为7.12元/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已从2,589,362股,变更为1,009,362股。

2025年6月6日至2025年10月26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80,638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已从1,009,362股,变更为1,490,000股。

2025年10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6868578)所持有的460,0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10月24日非交易过户至“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7289727),过户价格为7.12元/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已从1,490,000股,变更为1,030,000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

2025年10月28日,公司披露了《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410,000,000股,其中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为1,030,000股,因此本次拟发放现金红利的股本基数为408,97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2,269,100.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10,000,000股,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1,030,000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股份数为408,970,000股。

公司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除权(息)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为: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08,970,000×0.03÷410,000,000≈0.0299元/股。

因此,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0299)÷(1+0)=(前收盘价格-0.0299)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11/19	2025/11/20	2025/11/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以下简称“股息红利相关规定”)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3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3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27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0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58243997

特此公告。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83 证券简称:生益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9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工业西路5号 公司研发办公大楼二楼222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9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62,778,07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335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由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生益科技”)董事会提议召开,并由董事长陈仁喜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董事刘立斌、谢景云、张莉、庄惠鼎、独立董事蒋基路、赵彤、杜家驹通过视频方式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唐嘉盛通过视频方式出席;监事刘锦坦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已向董事会请假;

3、董事会秘书唐芙云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总经理曾红慧、总会计师林道晚列席本次股东大会;总工程师曾耀德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已向董事会请假。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62,626,112	99.9902	94,800	0.0060	57,165	0.0038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配套制度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股东会议事规则(2025年10月修订)》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15,546,029	96.9776	47,188,148	3.0195	43,900	0.0029

2.02、议案名称:《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年10月修订)》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13,399,732	96.8403	49,333,645	3.1567	44,700	0.003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3.01、议案名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5年10月修订)》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13,396,712	96.8401	49,337,365	3.1570	44,000	0.0029

3.02、议案名称:《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2025年10月修订)》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62,647,977	99.9916	87,000	0.0055	43,100	0.0029

3.03、议案名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25年10月修订)》

关联股东陈仁喜、曾红慧、唐芙云、林道焕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57,023,381	99.9911	85,500	0.0054	52,400	0.0035

3.04、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5年10月修订)》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15,524,464	96.9763	47,207,013	3.0207	46,600	0.0030

4、议案名称:关于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4.01、议案名称:《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62,582,392	99.9874	137,985	0.0088	57,700	0.0038

4.02、议案名称:《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62,586,492	99.9877	135,085	0.0086	56,500	0.0037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关于选举唐嘉盛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501,629,285	96.0871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46,970,334	99.9562	94,800	0.0273	57,165	0.0165
2.01	《股东会议事规则(2025年10月修订)》	299,890,251	86.3932	47,188,148	13.5940	43,900	0.0128
2.02	《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年10月修订)》	297,743,954	85.7749	49,333,645	14.2121	44,700	0.0130
3.01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5年10月修订)》	297,740,934	85.7740	49,337,365	14.2132	44,000	0.0128
3.02	《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2025年10月修订)》	346,992,199	99.9625	87,000	0.0250	43,100	0.0125
3.0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25年10月修订)》	346,984,399	99.9602	85,500	0.0246	52,400	0.0152
3.04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5年10月修订)》	299,868,686	86.3870	47,207,013	13.5995	46,600	0.0135
4.01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346,926,614	99.9436	137,985	0.0397	57,700	0.0167
4.02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346,930,714	99.9448	135,085	0.0389	56,500	0.0163
5.01	关于选举唐嘉盛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85,973,507	82.384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第3-5项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由生益科技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议案第1-2项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由生益科技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回避了议案3.03的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学琛、潘学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183 证券简称:生益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0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3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职工代表大会的相关程序。

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选举陈仁喜先生(简历后附)为公司职工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陈仁喜先生由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调整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经2025年11月13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席位由11名增加至12名,独立董事4名保持不变,非独立董事由7名增加至8名(其中1名职工代表董事),除补选的1名非独立董事外,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构成人员及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不变。

陈仁喜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和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本次选举职工董事工作完成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4日

陈仁喜简历如下:

陈仁喜,男,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科技型企业家),高级经济师。

1989年6月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有机化学专业。1989年7月至1990年7月,任职东莞市氮肥厂;1990年8月至1995年11月,任香港东方钱路板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1995年12月至1997年12月,任香港生益有限公司市场服务工程师;1997年3月至2024年6月,历任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总厂长兼营运总监、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

现任本公司董事长,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生益特种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生益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陕西生益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州生益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东莞生益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生益科技(泰国)有限公司签字董事,生益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生益科技(国际)有限公司董事长,生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编号:临2025-103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之标的资产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海南空港开发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空港”)持有的海南天羽飞行训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羽飞训”或“标的公司”)100.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交易金额为79,907.00万元。

2025年6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7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重大资产购买补充协议暨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双方签署《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主要增加重大资产重组减值测试及补偿安排相关内容,并对过渡期损益安排进行补充约定。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披露的《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公告文件。

2025年9月8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组上市。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全部办理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天羽飞训100%股权。

(二)交易对价的支付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款79,907.00万元。

二、本次交易后续事项

(一)交易各方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承诺;

(二)上市公司履行后续的法律法规要求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相关交易文件约定的生效条件均已得到满足,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市公司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约定支付交易对价及标的公司已支付应付款项;

4、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要求,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5、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标的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换的情况;

6、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被其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其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7、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交易各方均正常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未发生违反相关协议或承诺的情形;

8、在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切实履行相关承诺的基础上,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法律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认为: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截至本实施情况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已取得全部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具备实施条件;

(三)本次交易已支付金额交易对价;标的资产过户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标的资产过户交割行为合法、有效;

(四)截至本实施情况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五)截至本实施情况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不存在更换的情况;

(六)截至本实施情况法律意见出具日,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被其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其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及承诺在现阶段已得到必要履行,截至本实施情况法律意见出具日,未出现违反相关协议及承诺实质性约定或内容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221 900945 股票简称:海航控股 海控B股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LTD.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本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交易有关监管部门对本次交易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代表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公司《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全文。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实施情况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报告书》
重组报告书	指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海航控股、海控B股	指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221(A股)、900945(B股)
控股股东、瀚巍投资	指	海南瀚巍投资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天羽飞训	指	海南天羽飞行训练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海南天羽飞行训练有限公司100%股权
空港集团、交易对方、转让方	指	海南空港开发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方大航空	指	海南方大航空发展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海航航空集团、航空集团	指	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方大航空子公司
大新华航空	指	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公司股东,海航航空集团子公司
海南省国资委	指	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海发控	指	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海南机场	指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美兰空港	指	海南美兰国际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审众环、审计机构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信、上市公司审计机构、审阅机构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德恒、德恒律师、律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中威正信、评估机构	指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公司监事会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海南天羽飞行训练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5]1700093号)
评估报告	指	《海南空港开发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海南天羽飞行训练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威正信评报字(2025)第5054号)
备考审阅报告	指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大信阅字[2025]第1-00010号)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务院办公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民航局	指	中国民用航空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5年5月修正)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
《2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5年修订)》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次交易	指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从海南空港开发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购买的海南天羽飞行训练有限公司100%股权
评估基准日	指	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的基准日,即2024年12月31日
《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4月
中国境内、中国大陆、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除台湾省、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外的地区
境外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省、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

注: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一)方案概要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空港集团持有的天羽飞训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天羽飞训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是空港集团。空港集团是一家成立于2011年的持股型公司。

(三)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天羽飞训100%股权。

(四)交易定价原则和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天羽飞训100%股权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依据,经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中威正信出具的《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为最终评估结论。截至2024年12月31日,天羽飞训100%股权的股东权益价值评估值为79,907.00万元。经各方协商,最终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79,907.00万元。

(五)交易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将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

(六)交易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通过自有资金支付交易款项,具体为日常经营活动中取得的现金流入。

(七)交易标的资产交割

转让方应在全额收到转让价款后3个工作日内配合受让方完成标的公司的股东、董监高、法定代表人等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受让方及标的公司应给予必要协助。转让方应在相关登记变更工作完成后2个工作日内,将标的公司的公章、财务章、发票章、合同专用章、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向受让方进行移交。

二、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海航控股以现金方式购买交易对方空港集团所持有的交易标的天羽飞训100%股权,本次交易作价79,907.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天羽飞训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2024年12月,上市公司采取以资抵债的方式收购云翔教育100%股权,交易作价100,037.03万元。云翔教育主要资产为天羽飞训现经营所用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云翔教育与天羽飞训经营范围均包含飞行培训服务,属于相同和相关业务资产。

公司本次交易及前12个月内累计计算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的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成交金额孰高)	资产净额(成交金额孰高)	营业收入
云翔教育(A)	103,595.42	100,037.03	-
天羽飞训(B)	242,212.44	79,907.00	38,473.94
海航控股(C)	13,403,489.00	230,996.50	5,864,108.80
占比(A+B)÷C	2.58%	77.90%	0.66%

注:1、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进行累计计算;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净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进行累计计算;2、标的资产的财务数据取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其财务数据基准日为2024年12月31日;云翔教育成立于2024年,其财务数据基准日为2024年8月31日。3、海航控股财务数据取自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公司本次交易及前12个月内累计计算的交易资产净额超过上市公司资产净额的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与上市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此次交易对方空港集团为海南省国资委旗下企业,不是上市公司关联人,故此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36个月内,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为方威先生。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瀚巍投资,实际控制人为方威先生。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向空港集团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天羽飞训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瀚巍投资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方威先生。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动。因此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及审批情况

(一)上市公司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2025年6月5日,上市公司召开2025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了本次交易有关议案,并出具审核意见。

2025年6月6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交易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2025年6月6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交易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2025年8月27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重大资产购买补充协议暨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交易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2025年8月27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重大资产购买补充协议暨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交易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2025年9月8日,上市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关于签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交易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二)交易对方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2024年10月22日,海发控公司召开2024年第37次党委会会议,同意空港集团向海航控股转让天羽飞训100%股权。

2025年6月6日,海南机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有关议案。同日,海南机场作为空港集团全资股东,出具股东决定,